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 德胜街道 2023 年垃圾分类运行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签署地点: 北京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德胜街道 2023 年垃圾分类运行项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 1、应组织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正确分类并准确投放率提高居民垃圾自主分类的意识。协助街道每个月开展不得少于 6 次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
- 2、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四类垃圾产出台账,居民薄弱清单,统筹安排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
- 3、应维护好桶站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和社区、物业配合,及时清理桶站周边垃圾,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按照与厨余垃圾运输公司的约定,每日准时将分拣好的厨余垃圾桶放到指定地点。
- 4、应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统一着普法监督员服装,坚持文明引导,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自主分拣率。上岗时间:早 7:00—9:00,晚 18:00—20:00。除规定时间外,应安排部分巡视人员对桶站进行不间断巡查。供应商应做好统筹安排工作,

采取便捷、数据化的方式，科技手段以保障指导员的到岗率。

5、应接受市、区、街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6、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应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7、应掌握有害垃圾收运情况，对甲方信息、收运单位、服务期限、收集地点、详细地址、处理地点、盖章签字等情况要知晓了解。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肆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7640592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子转帐。

5、服务期限

2023年7月24日-2024年7月23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德胜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3年7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白云

地址：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7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刘洁

地址：月坛南街十八号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佩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01082060665

项目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洁

地址：月坛南街十八号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13126686563

电子邮箱：12348696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见第六条服务内容

2、委托事项方式：公开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服务时间：2023年7月24日——2024年7月23日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3年7月24日。

2. 交付地点：德胜地区辖区。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招标）文件。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服务内容

1、应组织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正确分类并准确投放率提高居民垃圾自主分类的意识。协助街道每个月开展不得少于 6 次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

2、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四类垃圾产出台账，居民薄弱清单，统筹安排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

3、应维护好辖区 330 个垃圾分类桶站点、20 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和社区、物业配合，及时清理桶站周边垃圾，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按照与厨余垃圾运输公司

的约定，每日准时将分拣好的厨余垃圾桶放到指定地点。

- 4、应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统一着普法监督员服装，坚持文明引导，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自主分拣率。上岗时间：早 7：00—9：00，晚 18：00—20：00。除规定时间外，应安排部分巡视人员对桶站进行不间断巡查。供应商应做好统筹安排工作，采取便捷、数据化的方式，科技手段以保障指导员的到岗率。
- 5、应接受市、区、街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 6、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应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 7、应掌握有害垃圾收运情况，对甲方信息、收运单位、服务期限、收集地点、详细地址、处理地点、盖章签字等情况要知晓了解。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7640592（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佰陆拾肆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528118.4 元；第二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中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1910148 元；第三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中后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1910148 元；第四次尾款项目完成后，将扣除记录交审计公司，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若提前终止合同以实际服务时长经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根据市、区检查反馈情况，第三方值守的桶站点和驿站每记录一次问题市级的扣除 500 元、区级的扣除 300 元，同时反馈中通报无人值守的，视为未履职，额外扣除该点位一天费用。

2、结合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对同一点位应为第三方公司履职且每周出现 3 个及以上案件的，视为未履职，扣除 500 元。

3、根据市、区检查反馈情况，第三方值守的桶站点和驿站连续两个月问题数均超过 40 个的，或季度内问题数超过 100 个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指导员等的劳动安全负责。

5.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指导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指导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